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805號

債　權　人　李欣叡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建升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建升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同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確認列「陳建升」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按狀附合夥契約書所示，本件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債權人與力有有限公司之間)」，債權人於收受前開裁定後，於同年月8日具狀陳報略以：伊所提合夥契約雖載有力有有限公司(下稱力有公司)，該契約約定由該公司負責人陳建生負責辦理一切事務，故雙方均係透過陳建升聯繫陳建升為請求債務人。惟觀諸狀附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回覆郵件等影本，本件僱用人應為精銳車業有限公司(下稱精銳公司)無誤，故債務關係應係存於債權人與精銳公司之間而已，況法人(即精銳公司)與自然人(即債務人曾鈺睿即曾奕維)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是債權人應向精銳公司為本件請求，方為適法。又債權人並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曾鈺睿即曾奕維有以個人名義與其成立勞動契約之釋明文件。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